汝州市水利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风险点 | 风险等级 | 行政相对人 | 法律依据 | 法律后果 | 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 | 责任科室 | 防控措施 |
| 1 |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 | 高 | 单位、个人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 | 1、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  2、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无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 | 河道管理所、水政监察大队 | 1、加大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不定期巡查；  3、事前提示提醒；  4、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 2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高 | 单位、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1.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 2. 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无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 | 水资源管理科、市城市用水节水管理办公室 | 1. 加大法律法规宣传； 2. 加强不定期巡查； 3. 事前提示提醒；   4、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 3 |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中 | 单位、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 1. 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 2. 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无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疏忽大意。 | 河道管理所、水政监察大队 | 1、加大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不定期巡查；  3、事前提示提醒；  4、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 4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中 | 单位、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1、行政相对人法治观念淡薄，对相关法律规定不了解。  2、受经济利益驱动，片面追求效益而无视国家法律，存在侥幸心理。 | 水土保持科 | 1、加大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不定期巡查；  3、事前提示提醒；  4、加大水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